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（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（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）年度监管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方金融组织(小额贷款公司)审计服务（本项目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祥浩（广西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5155.504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1.7949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祥浩（广西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注：

① 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需严格按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。

②若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